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韋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6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韋霖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玖包（合計驗餘淨重壹拾伍點壹伍貳陸公克，含包裝袋玖只），均沒收銷燬；吸食器貳組，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因詐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定執行刑行確定，於民國109年3月29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智

01 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扣案白色或透明結晶9包，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甲
05 基安非他命成分（合計驗餘淨重15.1526公克），有臺北榮
06 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一）在卷可稽，不問屬於犯罪行
07 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08 告沒收銷燬。另盛裝、包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袋，皆因包
09 覆、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
10 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
11 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2 (二)扣案之吸食器2組，則屬被告所有，為其供施用毒品所用或
13 預備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至為警
14 同時扣案之咖啡包、愷他命、K盤、電子磅秤、夾鏈袋、行
15 動電話等物，皆與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無涉，爰不
16 予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張婉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2619號

04 被 告 劉韋霖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06 號 2樓
07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
08 15樓
09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已解除委任）

12 尤文榮律師（已解除委任）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劉韋霖(所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犯行，另簽
17 分偵辦)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18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執行完
19 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30、1
20 2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
21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22 於113年4月29日14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
23 巷0弄00號15樓之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
24 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25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4時40分許，為警持臺灣新北
26 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而查獲，當場扣得第
27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9包(總淨重15.2625公克，總驗餘淨
28 重15.1526公克)及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等物，並徵得其同意
29 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30 應。

3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韋霖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03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
04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4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05 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51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
06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
07 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附卷可
08 稽，復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9包(總淨重15.2625公
09 克，總驗餘淨重15.1526公克)及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扣案可
10 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2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13 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9包(總淨重15.2625公克，
15 總驗餘淨重15.1526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16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2
17 組，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檢 察 官 洪 榮 甫